



2013 年 10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EC-M-33/DEC.1 号决定第 2(f)段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转递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第一份月度报告(见附件)。本信还提交决议要求提交的联合国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22 日为执行该决议开展的活动的信息。

导言

首先,我希望祝贺阿赫迈特·尤祖姆居总干事和禁化武组织荣获诺贝尔和平奖。我对总干事的领导才能、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和献身精神和他们的工作深表敬意,他们正是因此才获得今年的诺贝尔和平奖的。

我记得你 2013 年 10 月 11 日写信(S/2013/603),转递安全理事会根据我 2013 年 10 月 7 日信(S/2013/591)中的建议批准设立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特派团的决定。我高兴地证实,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和我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设立了联合特派团,并就联合国与禁化武组织合作执行关于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的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做出了一项补充安排。

在同总干事密切协商后,我还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任命西格丽德·卡格女士为特别协调员,任联合特派团团长。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已在工作中大力开展合作,我坚信,这种合作将加强特别协调员的作用,指导我们两个组织在各自作用和职责的范围内做出努力,全面落实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

特别协调员在获得任命后立即履行职责,促使联合特派团继续切实高效开展工作。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系列会议后,她前往海牙禁化武组织总部,于 10 月 19 日和 20 日同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一些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协商。

特别协调员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前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始在联合特派团大马士革行动基地开展工作。她会见了外交部长瓦利德·穆阿利姆、外交部



副部长兼国家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委员会负责人费萨勒·梅克达德和其他叙利亚对应人员，以便按我 2013 年 10 月 7 日的信函所述，确定如何敲定第二阶段的相关活动，并讨论第三阶段销毁工作的安排。政府在这些讨论过程中重申它支持联合特派团，承诺全面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 号决议和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要求。在叙利亚停留期间，特别协调员于 10 月 22 日访问了一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看到了销毁活动的初步成果。

10 月 23 日，特别协调员前往塞浦路斯以建立联合特派团的集结地和支助基地并召开了由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官员参加的规划会议。规划会议重点讨论了第三阶段的活动，在一些重大区域事项上取得了重要进展。与会者确定了特派团构想、规划框架和行动计划草稿和各种辅助文件。

到目前为止，联合特派团，特别是禁化武组织，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在政府于 2013 年 10 月 27 日提交初步宣告前，重点厘清了 2013 年 9 月 21 日提交给禁化武组织的政府披露中的各项要点。特派团已对披露的 41 处场地中的 37 处场地进行了核查。如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在后面的报告中所述，由于一些场地很不安全，联合特派团人员未能对其进行走访。联合特派团与叙利亚当局密切协商，不断监测这些地点的安全情况，打算在条件允许时立即前去。联合特派团证实，已经解除了它视察过的所有地点的生产、混合和装填能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所有这些活动中一直积极提供合作。

联合国的活动

联合国第 2118(2013) 号决议通过后开展工作，先是部署和支助禁化武组织-联合国先遣队，然后设立联合特派团。为此，联合国依循它的全球外勤支助战略，迅速把各类人员、资产和能力部署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塞浦路斯。为了做到这一点，联合国已经从该区域其他特派团和总部抽调力量，灵活地分派已经部署的人员、资产和能力。如我在 2013 年 10 月 7 日的信中所述，我打算充分利用交给我的授权，确保安全和及时地完成特派团的任务。联合国活动和部署的费用将由联合特派团预算支付，不会动用其他特派团的财务资源。

目前有 26 名禁化武组织专家和 50 名联合国人员在联合特派团工作，其中包括本国工作人员。这一数额视作业需要在不断变动。此外，联合国的某些支助工作目前由临时增派的联合国人员进行，这些人提供必要的短期能力以设立联合特派团，他们是联合特派团临时工作人员，只需要他们在短期内提供服务。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努力在一系列领域中建立联合特派团的作业能力。联合国为特派团开设办公室和人员住房，并在捐助方的支持下部署了 22 辆装甲车、1 辆柴油运输车和 1 辆装甲救护车。联合国还提供后勤、行政和新闻支助以及医护人员，包括提供 1 名联合国医生和 1 名护士，与禁化武组织的急救人员一起工作。联合国为各办公室和车辆配置了急救包，并安排提供相关培训和各

种化学防护装备。特派团通过与该区域的其他联合国特派团连线，建立了战略通信网络，开设了1个甚高频基站，并提供电脑和卫星电话和手机。联合国满足特派团的地理信息系统需求，包括提供有关设备。最后，联合国在同叙利亚、国际和本地伙伴进行联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联合特派团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障是我和特别协调员重点关注的一个问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安全情况仍然很差和很难预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最终要负责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联合特派团与东道国政府合作，预先评估安全情况，以做出必要的安全安排，并就作业和协助作业事项提供咨询。联合国就进出场地问题同政府和当地团体进行联系。反对派团体在保障特派团安全和进出它们可以施加影响力的场地上起重要的作用。联合特派团已经采用的一个减轻风险的主要措施是只派需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工作的人前往该国和只有在有作业需要时才让他们留在该国。在这方面，塞浦路斯的联合特派团集结地和支助基地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不仅是因为把工作人员部署在那里以支助特派团，而且是因为工作人员不断往返于大马士革和塞浦路斯之间。

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9 段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同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缔结方式协议，在设立特派团的工作中，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根据该段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联合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提出了特派团地位三方协定草稿，以便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缔结协定。

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还就联合特派团的集结地和支助基地一事同塞浦路斯政府交换了信函。还在黎巴嫩做出安排，协助联合特派团人员和装备的过境。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感谢两国政府提供的协助。

在联合特派团 10 月 16 日正式设立的当天，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开设了信托基金以帮助我们各自协助完成这一任务。捐助方有意捐款给这两个基金，目前正就为联合国信托基金捐款一事同一些国家进行商谈。

第三阶段活动

很显然，联合特派团，尤其是禁化武组织，要在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过程中，在核查叙利亚的某些活动方面发挥重大作用。但不那么明确但对特派团工作至关重要，特派团要在何种程度上直接协助叙利亚当局规划其工作或作业。需要进一步协商和审查以确定联合特派团将在进行实际作业，例如在包装、安全运输化学试剂和可能将其运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过程中，发挥何种作用(如果要发挥作用的话)。联合特派团准备根据禁化武组织决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采用最为有效的方式来协助消除叙利亚的化学武器计划。我已经请特别协调员按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和我的指示，迅速同叙利亚当局和有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必要协商，以便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合特派团、或许还有会员国，在

作业中发挥哪些作用，达成一项共同谅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联合特派团要合作按预定时限完成工作，就要迅速开展这一工作。

作为这一工作的一部分，联合特派团将确定在哪些领域中需要得到会员国或其他组织的协助。我感谢迄今为止向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提出的为特派团提供援助的允诺。联合特派团已经从加拿大、荷兰、联合王国、美国和欧洲联盟获得了宝贵的支持。这种支持包括联合特派团作业亟需的装甲车、空运包括特别协调员在内的有关人员、包括装甲车在内的物资和测绘信息。此外，瑞典同意把一架飞机交给联合特派团使用，初步为期2个月。飞机以塞浦路斯为基地，主要是把人员从塞浦路斯运到贝鲁特，再从那里前往大马士革。

可以为联合特派团工作提供协助的另一个领域是叙利亚当局可能需要在开展消除化学武器计划的活动方面得到协助或从这种协助中获益。叙利亚当局已经为在国内运输化学武器计划的相关材料制订了一个初步安全计划。联合特派团将同政府进一步讨论这一计划。此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必须在2013年10月27日向禁化武组织提交它的销毁计划。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将审议该计划，并迟于11月15日做出决定，提出完全销毁所有化学武器材料和设备的详细要求。特别协调员将同禁化武组织总部、叙利亚当局和有关会员国密切合作，确保有关规划工作同步进行。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继续负责消除其化学武器计划，它已经提交了叙利亚外交部副部长给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信的副本，内有“执行安全计划的要求”的清单。这份很长的清单列出了运输、材料包装和装运、通信、安全和安保、发电和人员支助等事项。联合特派团正在分析这一清单。联合国可能会考虑动用我为此行动设立的信托基金来满足某些经过核实的支助请求，具体方式是直接为政府提供援助，有条件地向政府提供物资援助，或通过联合特派团的行动直接参与作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提出的一些支助请求可用于消除化学武器计划的合理用途，但同时也可以用于军事用途。联合国不会购置或以其他方式向政府提供这种双重用途材料。联合国提供的任何援助都有严格的条件，以确保援助只用于预定的用途。

特别协调员将酌情同叙利亚当局、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总部协商，以便尽快分别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联合特派团制订支助请求清单，并在完成后尽快提交给有关会员国。

作为规划活动的一部分，联合特派团在禁化武组织保健与安全科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协助下，编制了环境保护和保健与安全问题的初步分析报告。这两个机构都准备在获得联合特派团整个作业计划的更多细节后，另外提供援助。联合国还就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的相关活动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一事，同世界卫生组织保持联系。

结论

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2118(2013) 号决议，表明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的重要性。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和我同我们的工作人员一起采取行动执行这一任务，这样做的唯一目的是及时取得进展，以维护叙利亚人民的利益和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在报告所述的这一短暂时间内成功设立了一个已经全面开展工作并能在危险和动荡的情况下完成棘手任务的特派团。

执行理事会和安理会做出的决定正确地把行动的重点定为解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用不同部件组装化学武器的能力。因此，在初期部署联合先遣队还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禁化武组织已在联合国的支持下，核查了化学武器生产、混合和装填设施重要设备的销毁工作。预计在通过第 2118(2013) 号决议仅 34 天后，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按期解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告的化学武器生产能力，但这可能不包括由于安全原因无法进入的两处场地。将继续努力核查这些场地的销毁工作。

我想重申，叙利亚政府负有销毁所有化学武器的设施、库存和相关材料的责任。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的任务不是开展实际销毁活动。首先而且最重要的是，联合特派团的成败取决于叙利亚当局不断承诺履行《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决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叙利亚当局不持续做出真正的承诺，联合特派团就无法实现其目标。

我还希望强调，联合特派团正在极为危险、动荡和难以预料的情况下开展工作。这影响到联合特派团开展这一技术性很强的工作的能力，我们应保持警惕，竭尽全力支持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的工作人员，因为他们做出巨大的努力，携手取得了这些初步成果。但是，任务还没有完成，还有许多重要的工作要做。联合国将继续与禁化武组织协作，通过联合特派团全面执行第 2118(2013) 号决议的规定。

请迅速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

2013 年 10 月 25 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向你提交我根据 2013 年 9 月 27 日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 BC-M-33/Dec 号决定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编写的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以便转交安全理事会(见附件)。我的报告涵盖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23 日这一期间。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1. 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于2013年9月27日举行的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一项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的销毁”的决定(EC-M-33/DEC.1, 2013年9月27日)。当天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接着通过了2118(2013)号决议,对执理会所作决定予以认可。这项决议除其他外,欢迎执理会的决定,请总干事和秘书长在执理会决定的执行中密切合作,并进一步请总干事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

2. 执理会在其决定第2(f)分段中请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按本决定和《公约》的要求取得的进展,技秘处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开展的活动,以及技秘处对追加资源的需求、特别是对技术和人力资源的需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中决定,“定期审查执行理事会2013年9月27日的决定和本决议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执行情况”,并请总干事“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

3. 此为第一份月度报告,报告期为2013年9月27日至10月22日。《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于2013年10月14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生效。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按 EC-M-33/DEC.1 的要求取得的进展

4. 现将报告期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落实执理会 EC-M-33/DEC.1 号决定第1段订明的义务所取得的进展详述如下:

(a) 按照执理会决定第1(a)分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2013年10月4日就其拥有或占有的或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和其他相关能力,提交了对2013年9月19日所提供资料加以补充的资料。执理会决定第1(a)分段第(i)至(iii)点所要求的资料已予提供。按执理会决定第2(a)分段的要求,技秘处在收到后5天内向全体缔约国提供了这些补充资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向技秘处提供了进一步资料,其中包括: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化武储存设施)的物项清单(弹药、化学剂及前体),化武储存设施现场图及其建筑和目前状况,二元武器组分的有关资料,部分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的现场图和流程图,关于化武生产设施——包括混合和装填设施(固定设施和流动设施)——所开展活动的性质及其建筑和设备的目前状况的资料,关于研发设施活动性质的资料,以及关于测试评估场所的资料。总而言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资料涉及23

个点 41 个设施¹ (18 个化武生产设施——含装填设施, 12 个化武储存设施, 8 个移动式装填单元, 3 个化学武器相关设施), 约 1 000 公吨第 1 类化学武器(基本上是二元化学武器前体), 约 290 公吨第 2 类化学武器, 以及约 1 230 枚未装填化学弹药。除此以外, 叙利亚当局报告发现了两个不属其所有的圆筒, 认为里面装有化学武器。

(b) 按照执理会决定第 1(b)分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须至迟于执理会决定通过后 30 天内, 即不迟于 2013 年 10 月 27 日, 提交《公约》第三条规定的初始宣布。技秘处在继续帮助叙利亚主管部门编制初始宣布, 预期将在上述期限之前提交。

(c) 按照执理会决定第 1(c)分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须于 2014 年上半年完成所有化学武器物料和设备的销毁工作。技秘处正在同叙利亚主管部门一起拟订针对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化武生产设施的总的销毁计划, 作为《公约》第三条规定的初始宣布的一部分应当至迟于 10 月 27 日予以提交。这方面, 至本报告截稿日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销毁了 12 枚(件)第 3 类化学武器(未装填弹药)。

(d) 按照执理会决定第 1(d)分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须尽快且无论如何不晚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 完成化学武器生产、混合及装填设备的功能性销毁(使其毫无用处或不可运作)。这方面, 至本报告截稿日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 26 个化武生产设施设施(包括混合和装填设施)中 20 个设施的化学武器关键生产、混合及装填设备项目作了功能性销毁。预计可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所有相关设备的功能性销毁。

(e) 按照执理会决定第 1(e)分段和 2118(2013)号决议第 7 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在决定和决议执行中的各个方面充分提供合作。迄今, 叙利亚主管部门为禁化武组织团队报告期内开展的活动提供了必要的合作。

(f) 按照执理会决定第 1(f)分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指定一名官员, 担任与技秘处联系的主要联络人, 让他或她拥有确保有关决定得到全面执行的必要权力。叙利亚主管部门于 2013 年 10 月 4 日致函技秘处作出通知, 已把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设在外交部并指定了一位副部级官员作为主要联络人。

技秘处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的活动

5. 按照执理会决定第 2(b)分段和 2118(2013)号决议第 8 段, 技秘处经过同联合国的密切协调, 迅速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派出了一支共

¹ 在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了第三条规定的初始宣布之后, 对宣布的设施数目作了修订, 改为总共 41 个。在于 9 月 19 日提交的披露中, 所披露的化武生产设施之一被无意计算了两遍, 而披露的化武储存设施之一则发现是完全空的, 故不应被宣布为化武储存设施。

19 人的团队。应叙利亚主管部门的请求，部分团组人员进行了技术援助访问。2013 年 10 月 10 日增援人员抵达大马士革。这次首批派遣的总体目标是：

- (a) 评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执理会决定第 1(a) 分段提交的资料；
- (b) 拟订活动方案；并
- (c) 核实化学武器关键生产设备项目的销毁。

6. 同叙利亚政府官员举行了多场会晤，包括同上文第 4(f) 分段提及的主要联络人的会晤。这些会晤通过以下工作争取确保叙利亚相关部门的参与：提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该国根据执理会决定以及 2118(2013) 号决议所承担义务的认识，说明为何在运作上需要由叙利亚有关部门和专家提供资料和技术专长，澄清上文第 4(a) 分段述及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资料，拟订根据执理会决定第 2(c) 分段对此种资料中列出的设施进行视察的计划。

7. 此外还在海牙举行了技秘处人员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相关代表之间的会晤。这些会晤是为了帮助叙利亚主管部门编制《公约》第三条规定的初始宣布和总的销毁计划。总干事也在海牙会见了一些叙利亚高官。

8. 根据执理会决定第 2(c) 分段，报告期内，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技秘处提供了有关资料的 41 个设施中，技秘处人员完成了对 37 个设施的视察。至本报告截稿日期，这些视察的结果确证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有关上述设施的资料。技秘处人员继续开展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资料进行评估的活动。估计按目前的进度，若能克服该国当下安全形势的局限，技秘处人员当可以在执理会决定第 2(c) 分段设定的时间框架内完成所有视察。少数几个有待视察的点具有严峻的安全挑战。对这几个点进行视察将取决于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在叙利亚主管部门帮助下的定期风险评估。目前认为到这几个点去的危险性太大。

9. 视察期间，根据执理会决定所载的时间规定，技秘处人员还监督了上文第 4(d) 段述及的对化学武器关键生产、混合及装填设备所作的功能性销毁。

10. 此外，技秘处人员在视察期间也监督了上文第 4(c) 段述及的对第 3 类化学武器的销毁。

1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请禁化武组织协助采购足够的设备，以便按既定时限完成对化学武器关键生产、混合及装填设备的功能性销毁。技秘处和联合国的人员推动了此种设备的采购。

12. 在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框架协定》之后，针对叙利亚的化学武器以及化学武器生产、混合及装填设施，这两个缔约国承诺在考虑采取何种销毁办法方面为技秘处提供协助。技秘处推动了在禁化武组织总部举行有叙利亚官员参与的非正式讨论，为销毁叙利亚的化学武器及相关设备开发思路和选项。在

这些讨论的基础上，技秘书处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了关于化学武器关键生产、混合及装填设备的功能性销毁方法以及关于设施视察优先次序的咨询意见。

13. 此外，将由一个行动规划组提供与叙利亚化学武器销毁有关的运作和后勤上的咨询意见。行动规划组将提供确定需求方面的咨询意见，以便可由缔约国提供实物捐助。行动规划组由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的人员以及有能力的缔约国派出的国别专家组成。

追加资源

14. 此外，2013年10月16日，技秘书处发出了一项为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自愿捐款的吁请(S/1132/2013, 2013年10月16日)。如这项说明所述，技秘书处设立了一项信托基金，提供经费以推动禁化武组织对叙利亚化学武器销毁进行核查的技术活动。联合国同禁化武组织协调也设立了一项信托基金，以支持按2118(2013)号决议进行的叙利亚化学武器销毁工作。至本报告截稿日期，禁化武组织信托基金的余额为400万欧元，是从加拿大、德国、荷兰、瑞士、美利坚合众国收到的捐款。另有4个缔约国作了另外270万欧元的认捐。总干事谨此向已经或承诺向信托基金作自愿捐款的缔约国表示感谢。

15. 技秘书处预估其现有人事资源足以开展2013年10月和11月的行动。总干事以特别服务协定的方式聘用了两名前工作人员。技秘书处用2013年方案和预算以及对上文第14段述及的信托基金的捐款购置了确定为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行动所必需的各种设备项目。一旦在技术或人力资源方面出现需求，技秘书处会相应通告缔约国。技秘书处谨此感谢已经提供了支持的缔约国，它们是：德国、意大利、荷兰——为人员部署提供了空运，欧洲对外行动服务机构、部分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供了装甲车辆，以及加拿大——为美利坚合众国供给的车辆提供了空运。

禁化武组织与联合国设立的叙利亚联合特派团

16. 根据2118(2013)号决议第8段，从2013年10月1日禁化武组织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派遣人员开始，联合国即提供安全安保支持，并提供后勤、医务和行政支持。

17. 2013年10月16日，禁化武组织与联合国设立了一支禁化武组织-联合国叙利亚联合特派团，即联合国秘书长2013年10月7日经协商总干事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信中所述的特派团。同一天2013年10月16日，总干事与联合国秘书长签署了“联合国与禁化武组织之间关于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一事上合作执行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EC-M-33/DEC.1号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2118(2013)号决议的补充安排”。联合国秘书长经与总干事协商，任命西赫里德·卡赫女士为特别协调人，进行联合特派团的总体协调。2013年10月19日，卡赫女士到访

禁化武组织会见了总干事和其他技秘处官员。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已开始就联合特派团的地位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谈判一项特派团地位协定。
